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通知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沈继业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继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250,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4%，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公司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4 年 9 月 5 日。除增加临时提案和变更会议召开时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5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益泰大厦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4.0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提案 3 至提案 5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提案 3 至提案 5 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提案 2 至提案 5 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就股权激励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辉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表决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登记请在上述公告的登记时间里办理，其他时间恕不办理；

(5)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信函、传真须在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寄至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益泰大厦三层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邮编：100089。

(6) 办理登记时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9: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彦英 刘 静

电话：010-68438880 传真：010-68728708

电子邮箱：ir@nsfocus.com

5.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69”，投票简称为“绿盟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4.0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